**臺北市110年國中小學生Scratch貓咪盃創意競賽實施計畫**

110年9月14日北市教資字第1103082289號

1. **目的**
2. 鼓勵臺北市國中小學生培養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、創意思考及資通訊應用素養，提升電腦科學認知與學習興趣。
3. 藉由跨校交流、競賽活動與優秀作品觀摩，激發學生Scratch學習動機，以圖像化程式語言將科技生活化，實踐問題解決與創意表達能力。
4. 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提昇校園認識、使用自由軟體風氣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**

1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2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大直國小)。

**參、參賽組別與參賽資格說明**

1. 國中組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外僑學校國中部）學生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以設籍學校協助報名為原則，其報名隊伍數與設籍學校分別採計。
2. 國小組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（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、外僑學校小學部）學生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報名規定與國中組相同。
3. 比賽項目：國中動畫短片競賽、國中互動遊戲競賽、國小動畫短片競賽、國小互動遊戲競賽，共4組。
4. 初賽報名限制隊伍數：競賽皆採小組合作模式，每隊皆須2人參加。

(一)「動畫短片」競賽國中小組每校至多受理4隊報名（同校國中及國小部可分別報名國中及國小各4隊）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受理1隊報名，學校隊伍不得跨學層、跨校組隊，每組最多3位指導教師(不限校內、校外正式、代理代課教師或業師，惟須為本市所屬教師方能敘獎、受頒感謝狀，及擔任本市晉級全國賽代表隊領隊教師)。

(二)「互動遊戲」競賽國中小組各校至多受理6組報名（同校國中及國小部可分別報名國中及國小各6組），其餘組隊規定與「動畫短片」競賽相同。

(三)本競賽各組別中，學生不得重複組隊，及每生至多各報名1隊參賽，但指導教師可1人同時指導多隊參賽。

(四)本競賽設置各校報名隊伍數上限，有關選手遴選方式，建議辦理校內初賽進行選拔，或由校內教師推薦(遴選辦法由各校自訂）。

五、競賽期程

| **日期** | **流程** | **備註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10/10/4(星期一)至110/10/15(星期五) | 線上報名 | 活動官方網站、線上報名、初賽作品及相關資料上傳：臺北市科技教育網(網址：[https://techpro.tp.edu.tw](https://techpro.tp.edu.tw/) ) |
| 110/10/4(星期一)至110/10/15(星期五) | 市賽初賽  請參賽隊伍依限上傳參賽資料：作品及相關資料(著作權聲明書、指導教師聲明書、設計歷程書) |
| 110/10/20(星期三) | 公告初賽資料審核通過名單 | 公告於臺北市科技教育網 |
| 110/10/21(星期四)至  110/10/29(星期五) | 初賽審查 | 由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書面審查 |
| 110/11/4(星期四) | 公告市賽決賽入圍名單 | 公告於臺北市科技教育網 |
| 110/11/10(星期三) | 上午10時辦理決賽領隊會議(線上會議) | 會議通知(含線上會議連結)另案函發，預定討論事項： 決賽參賽設備領取及歸還時間、決賽選手證發放、決賽(線上賽)辦理方式及規則說明、決賽隊伍編號抽籤等 |
| 110/11/17(星期三) | 市賽決賽  基於防疫考量，市賽決賽採線上辦理，請隊伍於原校(址)參賽，並請指導教師依主辦單位規定及領隊會議決議，協助架設直播設備，同步轉播學生參賽畫面、螢幕操作畫面，予大直國小及評審團備查 | 線上賽連結、開放連線測試時間，於決賽領隊會議當日公告 |
| 110/11/22(星期二)至  110/12/3(星期五) | 決賽資料評審評比 |  |
| 110/12/10(星期五) | 決賽成績公告 | 公告於臺北市科技教育網 |

(一)線上報名：請各校派員於報名期間內至臺北市科技教育網(網址：[https://techpro.tp.edu.tw](https://techpro.tp.edu.tw/) )以「單一身份驗證(Open ID)」登入為學生報名參賽，依系統指定方式協助學生、指導教師填寫及上傳報名資料、著作權聲明書、指導教師聲明書、設計歷程書及Scratch競賽作品(Scratch 3.0格式)等，於報名截止前完成相關資料繳交，待主辦單位審核後始完成初賽報名。

(二)Scratch市賽初賽：以線上收件及書面審查方式辦理，「互動遊戲」及「動畫短片」初賽題目請見附件1，每組擇優錄取15隊晉級市賽決賽為原則(至多不超過25件)，可能依當年度學生參賽作品數和學生能力調整決賽入圍隊伍數。

(三)Scratch市賽決賽領隊會議：會議時間訂於110年11月10日(星期三)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。

(四)Scratch市賽決賽**：競賽題目於決賽當日各組競賽前公告，各組競賽時間如下表所示**，請決賽隊伍務必留意競賽時間，準時上線參賽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競賽組別 | 競賽流程 | |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
| 國中、國小動畫短片競賽 | 08:30－08:45 | 連線測試 |
| 08:45－09:00 | 線上報到(於直播鏡頭前，出示學生證、選手證) |
| 09:00－09:10 | 試場帶隊入座、主辦單位進行規則說明 |
| 09:10－12:10 | 上機實作 (共1題，請同步錄製操作畫面) |
| 12:10－12:15 | 作品、直播及螢幕錄影上傳(儲存) |
| 12:15－12:30 | 繳件確認 |
| 國中、國小互動遊戲競賽 | 13:20－13:35 | 連線測試 |
| 13:35－13:50 | 線上報到(於直播鏡頭前，出示學生證、選手證) |
| 13:50－14:00 | 試場帶隊入座、主辦單位進行規則說明 |
| 14:00－17:00 | 上機實作 (共1題，請同步錄製操作畫面) |
| 17:00－17:05 | 作品、直播及螢幕錄影上傳(儲存) |
| 17:05－17:20 | 繳件確認 |

基於防疫考量，市賽決賽採線上辦理，請隊伍於原校(址)參賽，請參賽學校協助配合以下事項：

1. 參賽設備由大直國小統一提供，每組得領取完成設定之筆記型電腦3臺(含參賽機2臺、備用機1臺)，請參賽學校派員於指定時間內，至大直國小測試、領取及歸還；**借用期間請務必妥善保管參賽設備**，損壞者須照價賠償；參賽學校得預先自備備用機(電腦)，於借用設備意外故障時方可使用，耳機及麥克風等個人設備基於衛生安全考量，建議由參賽學生自備。
2. 請參賽師生依中央及本市相關防疫規定，事先進行體溫量測、環境清潔與消毒，管制教室內人數，座位保持室內1.5公尺(室外1公尺)社交距離，師生全程配戴口罩，如須脫下口罩建議架設隔板。
3. 上機實作時間，參賽設備(含備用機、耳機及麥克風)不得外連無線網路，選手不得與教師及其他隊伍選手交談。
4. 參賽選手須於上述指定時間，攜帶本人學生證(或入學證明)，並穿著該校制服或運動服辦理線上報到，與線上監考教師核對身分，未攜帶證明者須於該組別競賽時間結束前，由所屬學校協助掃描學生證或開立證明，並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：edu\_ict.13@mail.taipei.gov.tw。
5. 請指導教師協助設置競賽環境，架設直播鏡頭拍攝學生螢幕畫面、參賽情形(不限制攝影角度、攝影機臺數，但畫面須含「每位參賽」學生兩手動作、電腦桌面、螢幕畫面，及學生視線前方教室畫面，示意圖如下)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D:\雅涵\18新興科技教育\中國信託VR合作案\永春高中立牌圖文\永春高中圖片\2-1.jpg  **不得有任何競賽相關提示** | 畫面重點   * + - * 1. 須含參賽學生兩手動作、電腦桌面、螢幕畫面         2. 學生視線前方教室畫面(不得有任何競賽相關提示)   (圖源：永春高中3A教學基地中心) |

主辦單位不定時進行「直播對時」，提醒各參賽隊伍剩餘時間，請指導教師惠允協助，並於直播鏡頭前即時回應。

6.為避免直播時發生設備故障或連線不穩等爭議，建議參賽學校自備直播及錄影設備備用機，並於領隊會議後5個上班日內提供直播畫面連結，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局及大直國小窗口。

7.決賽競賽時選手務必隨時存檔，降低軟硬體異常所造成作品之影響。若硬體當機或系統軟體嚴重故障，請選手舉手示意，由現場教師協助更換電腦(但不得交談)；若軟體發生異常，達三次時一律更換電腦，主辦單位將視情形延長該組選手競賽時間(2分鐘為限)，但決賽隊伍不得以設備故障、網路異常為由，要求主辦單位必須延長該組選手競賽，及作品、錄影上傳(儲存)時間。

8.相關決賽線上辦理注意事項另於決賽領隊會議說明。

**肆、獎勵辦法**

* 1. 各學層競賽組別分列特優2組、優等2組、佳作5組、入選若干組，評審委員得依參賽作品及數量，增刪得獎組數(各獎項經評審團審議，名次得以不足額從缺)。
  2. 得獎隊伍由本局頒發學生隊伍團體獎狀、指導教師個人獎狀及等值禮券，特優頒發新臺幣(下同)1,600元、優等頒發1,200元、佳作頒發800元。
  3. 學生獎勵方式由各校自訂，得獎隊伍指導教師(本市所屬教師)由本局統一敘獎，特優及優等嘉獎2次、佳作及入選嘉獎1次，重複得獎者以最高獎項敘獎。

**伍、其他注意事項**

一、本局得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、COVID-19疫情狀態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、111年全國貓咪盃競賽辦法，調整競賽辦理時程、辦理方式，必要時得宣布活動延期或取消辦理，並同步公告於本市科技教育網，以利參賽師生與家長查詢。二、本局將依111年全國賽Scratch貓咪盃辦法，請評審團推薦市賽優勝隊伍擔任本市代表隊，代表隊伍成員若有異動須報請本局同意；若隊伍放棄代表本市參賽，則以成績次高隊伍遞補。

三、報名成功後，倘參賽師生依疫情或其他考量，有異動參賽名單需求，應報請本局同意；初賽審查開始後，以不再接受變更選手(學生)名單為原則，指導教師不在此限。

* 1. 得獎作品之版權屬於作者與本局共同擁有，本局擁有複製、公布、發行之權利。得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者，將被取消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；如涉及違法，由參賽學校及相關人員自行負責。
  2. 為公平起見，參賽時間恕不依選手個人需求予以調整。本賽事可能與其它活動及賽事日期重疊，請有意參賽之學生及家長自行評估。
  3. 凡參加報名師生，視同已閱讀、同意並能遵守本活動相關規定，參賽及頒獎典禮期間參賽主本人及其作品影音、影像及肖像權，無償授權予本局製作成果報告及相關出版品使用。
  4.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規則解釋與爭議裁量權。

八、有關決賽競賽爭議處理，成立競賽爭議處理小組7人，成員包含：承辦學校校長、承辦學校教務主任、學校承辦人、本局承辦人主管、本局承辦人、該場競賽評審2名，並於競賽爭議發生1小時內進行爭議協調處理與決議處理事項。

**陸、聯絡窗口**：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局資訊教育科張科員，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5，信箱：[edu\_ict.13@mail.taipei.gov.tw](mailto:edu_ict.13@mail.taipei.gov.tw)，競賽規則、期程相關問題，請洽大直國小教務處張組長、林教師，電話：02-25333953轉17或18。

**柒、附件**

「臺北市110年國中小學生Scratch貓咪盃創意競賽初賽著作權聲明書」、「臺北市110年國中小學生Scratch貓咪盃創意競賽初賽指導教師聲明書」及「臺北市110年國中小學生Scratch貓咪盃創意競賽初賽設計歷程書」

**捌 、**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北市110年國中小學生Scratch貓咪盃創意競賽初賽  
著作權聲明書**

附件1

本人保證我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的參賽作品沒有侵犯到他人的著作權。

* 我所使用到的圖片或音效，是我自己繪製或自行錄製完成的，版權為我個人所有。
* 我所使用到的圖片或音效來自於Scratch軟體內建圖庫素材和音效庫。
* 我沒有使用到任何有版權的圖片(也無任何網路抓取、創用CC、公共授權之圖片)。
* 我沒有使用有版權的音效及音樂(也無任何網路抓取、創用CC、公共授權的素材庫)。

立書人

**參賽類別：□ 國中組 □ 國小組**

**參賽組別：□ 互動遊戲組 □ 動畫短片組**

學 校：

班 級：

姓 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名)

家長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(簽名)

**臺北市110年國中小學生Scratch貓咪盃創意競賽初賽**

附件2

**指導教師聲明書**

保證我(們)所指導的學生

**參賽類別：□ 國中組 □ 國小組**

**參賽組別：□ 互動遊戲組 □ 動畫短片組**

所投稿的參賽作品沒有故意侵犯到他人的著作權。

立書人

學校：

姓名：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(簽名)

**臺北市110年國中小學生Scratch貓咪盃創意競賽初賽**

**設計歷程書**

**【基本參賽資料】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參賽類別：** | **□ 國中組 □ 國小組** | | |
| **參賽組別：** | **□ 互動遊戲組 □ 動畫短片組** | | |
| **年級：** |  | **班級：** |  |
| **作品名稱：** | (請依主題自行命名) | | |
| **學生姓名：** |  | | |
| **Scratch學多久？** |  | | |

**【設計歷程書】**

|  |
| --- |
| 1. **構想心智圖　(若無可以跳過此題)** |
|  |
| 1. **主要理念及動機** |
|  |
| 1. **內容架構及劇情說明** |
|  |
| 1. **設計方法及歷程、Scratch製作技術、花費時間** |
|  |
| 1. **規劃設計過程遭遇困難及解決方法？** |
|  |
| 1. **設計完成作品感想及成長(作品與Scratch程式能力是否相符)？** |
|  |
| 1. **作品優點(特色)、缺點、待改善的地方或技巧** |
|  |
| 1. **對自己作品的評語** |
|  |
| 1. **指導者對作品的評語** |
|  |
| 1. **自己和指導者評分表** |
|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評分項目 | 自評分數 | 指導者評分 | | 創意（1-10分） |  |  | | 素材自創率（1-10分） |  |  | | 美工排版（1-10分） |  |  | | 多媒體技巧（1-10分） |  |  | | 互動技巧（1-10分） |  |  | | Scratch程式技巧（1-10分） |  |  | | 劇情設計（1-10分） |  |  | | 內容正確性（1-10分） |  |  | | 內容完整性（1-10分） |  |  | |
| 1. **資料及素材來源(含文字、圖片、聲音)** |
| 1. 相關素材務必由參賽者自行製作，可使用Scratch 3.0程式內建素材。    * 1. 文字部分：不得辨別出學校或選手資訊。      2. 音效部分：不得使用或改編有版權音樂。      3. 圖片部分：不得使用有版權肖像權圖案。      4. 程式創意：不建議不同組別使用相同程式模組。 2. 若有違反著作權或其他違規事項，例如：經查證使用網路素材(包含創用CC素材)或有違反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有疑慮之違法使用之情況，評審團可視參賽者作品違法之嚴重程度給予扣分處置，最嚴重處置為其作品失去參賽資格，若後續有其他法律問題亦可追溯。 3. **重要提醒：請於影片標題放上創用CC 分享圖示。** |